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潛 113 偵 15324 字第 53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告訴范塏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324 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范塏鈞所在不明，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

檢察長 洪信旭

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

